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工學院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

113 學年度第 3 次系主任遴選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114 年 3 月 13 日（星期四）下午 1 時

地點：機械 A 館 401 室

主席：任主任委員貽明

出席人員：黃士豪教授、林益煌教授、傅群超教授、閻順昌教授、林鎮洲教授
紀錄：林育香

壹、報告事項

貳、討論事項

提案一：提案單位：系辦公室

案由：擬推薦溫博浚老師為下任系主任人選並簽請校長擇聘，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本系「系主任遴選辦法」第四條辦理，詳如[附件一，第 2-3 頁](#)。

二、114 年 3 月 13 日中午舉行全系教師對系主任候選人溫博浚老師之認可投票，投票結果共計 16 位教師投票，認可票數超過投票數二分之一。

三、依投票結果溫博浚老師為經認可之候選人。

決議：經出席委員投票表決後(贊成 6 票、反對 0 票)通過推薦，後續依本系系主任遴選辦法第四條第三款送請校長核聘。

參、臨時動議：無。

肆、散會：下午 1 時 20 分。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工學院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系主任遴選辦法

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六月九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二月十九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三月二十五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四月二十二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十二月九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二月三日經校長核備通過
中華民國一百年五月二十三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一百年五月三十一日經校長核備通過
中華民國101年3月1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1年3月30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1年4月12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12年11月9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12年11月23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12年12月14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13年1月2日海機字第1120032059號令發布

第一條 依據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教學研究單位主管遴聘要點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系主任候選人應具有本系專任副教授以上資格，並具學術成就、服務熱忱與高尚品德。

第三條 系主任任期屆滿前六個月內或因故出缺後二個月內應成立系主任遴選委員會。遴選委員會設委員五至七人，由學院院長擔任主任委員，其餘委員由系務會議推舉具副教授以上資格之本系專任教師擔任，其中教授級委員不得少於二分之一。遴選委員會應公告下任系主任改選日期，公開徵求連署提名人選，並得主動推薦適當人選參與遴選。遴選委員不得同時為系主任候選人。

第四條 系主任遴選規則：

- 一、除遴選委員會主動推薦之候選人，每一連署提名之候選人須有選舉人三人以上連署，每人限連署一人，此三人之計算得包括被提名人，並依遴選委員會公告之時程提出。
- 二、選舉人就每一候選人進行認可投票，本系專任教師均為選舉人，但不包括選舉當時請假(含出國)連續六個月以上之教師。選舉以無記名投票為之，未出席者得以委託書由代理人投票。經選舉人總人數三分之二以上投票，得票數超過投票數二分之一者為經認可之候選人。若領票人數未達三分之二，視同流會，應擇期辦理。
- 三、遴選委員會就經認可之候選人進行投票，並將得票數最高的前兩位人選，送請學院院長轉請校長擇聘之。

第五條 系主任任期為每一任三年，得續任一次。

系主任之續任應由學院院長召開系務會議，系主任續任人應迴避，由系務會議推選三名委員組成績任工作小組，辦理投票，同意票達領票數過半數為通過，報請校長續聘之。

前項領票人數未達三分之二，視同流會，應擇期辦理。

第六條 系主任因故出缺或連續請假超過三個月，代理系主任由校長自本系具有副教授以上資格之專任教師中擇聘之。代理系主任之代理期限不得超過一年，並應依據本辦法第三條與第四條辦理改選。

第七條 系主任因重大事由，經本系專任教師選舉人總數三分之一以上連署，得提案罷免之。罷免案應由學院院長召開會議，由本系專任教師選舉人進行投票，經本系專任教師選舉人總數五分之三以上決議罷免者，由學院院長報請校長免除系主任職務。

第八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並經院務會議及行政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

113 學年度第 3 次系主任遴選委員會議
簽到單(114 年 3 月 13 日)

出席人：

任貽明院長：任貽明

黃士豪教授：黃士豪

林益煌教授：林益煌

傅群超教授：傅群超

閻順昌教授：閻順昌

林鎮洲教授：林鎮洲

列席人：

林育香：林育香